

上册

孫文選集

黃彥◎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

上册

徐文選集

徐文選集 上册

上册

孫文選集

黃彥◎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孙文选集(上、中、下册) / 黄彦 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11

ISBN 7-218-05411-0

I. 孙… II. 黄… III. 孙文(1866~1925)—选集
IV. D69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190 号

责任编辑	陈海烈 卢 权
封面设计	张竹媛
责任技编	孔洁贞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4.75
插 页	10
字 数	150 万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5411-0/D·642
定 价	238.00 元(上、中、下册)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s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s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凡 例

本书为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四十周年而出版。

本书定名为《孙文选集》。“孙文”是孙中山的正名，他的著述绝大多数以此署名。封面书名乃集孙中山本人墨迹而成。

现将有关体例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书选收孙中山一生的重要著述，即较能反映他在各时期主要思想及事迹的著述。选收时注意避免各篇内容过多重复，而同一著述有多种版本者只收一种。事隔多年后追记的孙中山演说或谈话不收；孙中山与他人联名的文件尽量少收。编入本书的各篇著述，有的为历来各全集本所未收，有的则改用更佳底本。

二、本书共分三册。上册为孙中山代表作四种，即他本人在遗嘱中提及者。中册和下册则按各篇著述的时间顺序编排。其中的若干篇著述时间，对以往全集本或选集本有所订正。

三、本书所收各篇著述，其内容均不作任何删节。孙中山的原注，文末印章文字，中文底本原有所附专名外文，外文底本经翻译后保留的专名原文，以及底本加于著述的“中略”、“下略”等，置于（ ）内。而为使格式划一，对于部分演说词底本在（ ）内的“鼓掌”、“笑声”等则予删除。

四、逐篇校勘文字，纠正讹字置于〔 〕内，增补脱字置于〈 〉内或在脚注中说明，删除衍文在脚注中说明。字句残缺或难以辨认，用□表示。底本原空缺的字，用○表示。一些中外文访

谈录底本夹杂有记者所写与谈话内容关系不大的文字，需删略时用“……”表示，整段删略则用“……………”表示。原文非讹而为以往全集本或选集本赘勘者，选其一部分在脚注中辨正。

五、各篇著述皆有底本注，大多有脚注。底本注置于篇末，详列出版项或收藏单位。脚注主要是简介有关背景史实，考释著述时间，并视需要对某些专名等酌加注释。例如《实业计画》，由于民国最初两年曾进行全国性行政区域改革，许多地名在废除府州制后业已更改，而孙中山在撰写该书时并无新的地理工具书可资利用，故所叙不少地名在当时已不存在，当今各省区地图中也无法找到，遂由编者分别注出当时用名及今名。此外，将部分底本的编译者夹注移至脚注。

六、各篇标题除极少数为孙中山自定或文件原有者外，皆为编者新拟，通常以内容提要标示。演说的副标题中，到会千人以上统称“大会”。

七、全书按当今通行习惯标点分段，对以往全集本或选集本有所更动、调整。

八、本书以中国大陆颁行的通用字和简化字排印。但近百年前的社会习惯用字与今不尽相同，而且本书所用底本多是文言文，故为尊重历史文献，对当年通行的少数同义词语、意义容易混淆的词语以及专用用字予以保留。

九、本书编辑工作从前人成果中获益不浅且多有吸收，而对其舛误失当之处亦多所纠正，书中不一一说明。编者学识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斧正。

目 录

代表作四种（遗嘱提及者）

建国方略（一九二二年六月前）	1
建国方略之一 孙文学说——行易知难（心理建设）	1
自序	1
第一章 以饮食为证	4
第二章 以用钱为证	15
第三章 以作文为证	26
第四章 以七事为证	33
第五章 知行总论	48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55
附录 陈英士致黄克强书	68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76
第八章 有志竟成	82
建国方略之二 实业计画（物质建设）（英译中）	106
中文版自序（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	106
附一：上海英文版序（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107
附二：纽约英文版序（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109
绪论	111
第一计画	116
第一部 北方大港（插第一图并详图一、二）	117

第二部	西北铁路系统（插第二图）	123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128
第四部	开浚运河以联络中国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129
第五部	开发直隶、山西煤铁矿源，设立制铁炼钢工厂	131
第二计画		132
第一部	东方大港（插第三、四图）	132
第二部	整治扬子江（插第五、六、七、八、九、十图）	139
第三部	建设内河商埠	156
第四部	改良现存水路及运河	163
第五部	创建大士敏土厂	169
第三计画		170
第一部	改良广州为一世界港（插第十一、十二、十三图） ...	170
第二部	改良广州水路系统（插第十四、十五图）	180
第三部	建设中国西南铁路系统（插第十六图）	190
第四部	建设沿海商埠及渔业港（插第十七图）	199
第五部	创立造船厂	211
第四计画		212
第一部	中央铁路系统（插铁路计划总图）	212
第二部	东南铁路系统	225
第三部	东北铁路系统	234
第四部	扩张西北铁路系统	245
第五部	高原铁路系统	257
第六部	设机关车、客货车制造厂	266
第五计画		267
第一部	粮食工业	268
第二部	衣服工业	272
第三部	居室工业	275

第四部 行动工业	278
第五部 印刷工业	279
第六计画	280
第一部 铁矿	281
第二部 煤矿	282
第三部 油矿	283
第四部 铜矿	283
第五部 特种矿之采取	284
第六部 矿业机械之制造	285
第七部 冶矿厂之设立	285
结论	286
附录一 关于广州至重庆与兰州支线之借款与建筑契约草案	290
附录二 驻京美国公使芮恩施覆函译文	296
附录三 美国商务总长刘飞尔覆函一通	299
附录四 意大利陆军大臣嘉域利亚将军覆函	300
附录五 北京交通部顾问之铁路专门家碧格君投函	301
附录六 美国名士寓居罗马以世界中都计画著名之安得生君 覆函	302
建国方略之三 民权初步（社会建设）	305
序	305
卷一 结会	308
第一章 临时集会之组织法	308
第二章 永久社会之成立法	312
第三章 议事之秩序并额数	317
第四章 会员之权利义务	320
卷二 动议	324
第五章 动议	324

第六章 离奇之动议并地位之释义	328
第七章 讨论	331
第八章 停止讨论之动议	338
第九章 表决	341
第十章 表决之复议	345
卷三 修正案	350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质与效力	350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355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361
卷四 动议之顺序	363
第十四章 附属动议之顺序	363
第十五章 散会与搁置动议	367
第十六章 延期动议	370
第十七章 付委动议	373
第十八章 委员及其报告	376
卷五 权宜及秩序问题	380
第十九章 权宜问题	380
第二十章 秩序问题	382
结论	390
附录 章程并规则之模范	392
议事表	395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397
三民主义（一九二四年一月至八月间讲演）	402
民族主义	402
自序	402
第一讲（一月二十七日）	403
第二讲（二月三日）	418

第三讲（二月十日）	432
第四讲（二月十七日）	444
第五讲（二月二十四日）	457
第六讲（三月二日）	467
民权主义	482
第一讲（三月九日）	482
第二讲（三月十六日）	501
第三讲（三月二十二日）	514
第四讲（四月十三日）	531
第五讲（四月二十日）	548
第六讲（四月二十八日）	569
民生主义	593
第一讲（八月三日）	593
第二讲（八月十日）	617
第三讲（八月十七日）	635
第四讲（八月二十四日）	654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671
一 中国之现状	671
二 国民党之主义	675
三 国民党之政纲	680

建国方略^①

(一九二二年六月前)^②

建国方略之一

孙文学说——行易知难（心理建设）

自序

文奔走国事三十余年，毕生学力尽萃于斯，精诚无间，百折

① 此书由三种著作汇编而成，付刊时曾作个别文字订正及内容调整。《民权初步》原名《会议通则》，上海、中华书局一九一七年四月初版发行，后编为《建国方略》之三“社会建设”。《孙文学说》（卷一“行易知难”）于一九一九年五月发行初刊本，今见最早版本为上海、华强印书局一九一九年六月出版（该书目次原列有卷二“三民主义”、卷三“五权宪法”，嗣因变更计画未续出），后编为《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实业计画》系用英文写成，原名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一九一九年初以其开篇总论分寄一些西方国家政府及有关人士，随后在中外报纸上发表（中译文最早见诸三月七日上海《民国日报》），六月将其第一计画发表于上海英文杂志《远东时报》（*The Far Eastern Review*）第十五卷第六期，八月将全书内容译成中文以《建国方略之一——发展实业计画》为题于上海《建设》创刊号开始连载（至第四计画第四部停载），一九二〇年夏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发行全书英文本，一九二一年十月上海、民智书局出版中文全译本，后编为《建国方略》之二“物质建设”。

《建国方略》再版后，孙中山在校订时于全书总目亲笔增添“（四）国家建设（续出）”一项，据其著作计画，拟包括《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五权宪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国防计画》八册，后来仅完成其中一部分，但均未再以《建国方略》的名义发行。

② 《建国方略》于一九二二年六月由上海、民智书局再版，初版本迄今未见。

不回，满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穷途之困苦所不能挠。吾志所向，一往无前，愈挫愈奋，再接再厉，用能鼓动风潮，造成时势。卒赖全国人心之倾向，仁人志士之赞襄，乃得推覆专制，创建共和。本可从此继进，实行革命党所抱持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与夫《革命方略》所规定之种种建设宏模，则必能乘时一跃而登中国于富强之域，跻斯民于安乐之天也。不图革命初成，党人即起异议，谓予所主张者理想太高，不适中国之用；众口铄金，一时风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为民国总统时之主张，反不若为革命领袖时之有效而见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设所以无成，而破坏之后国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盗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于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党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国救种为志，欲出斯民于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热，与革命初衷大相违背者，此固予之德薄无以化格同侪，予之能鲜不足驾驭群众，有以致之也。然而吾党之士，于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难免有信仰不笃、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尽关乎功成利达而移心，实多以思想错误而懈志也。

此思想之错误为何？即“知之非艰，行为惟艰”之说也。此说始于传说对武丁之言^①，由是数千年来深中于中国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设计划，一一皆为此说所打消也。呜呼！此说者予生平之最大敌也，其威力当万倍于满清。夫满清之

① 武丁为殷商国王（庙号高宗），以传说为相。据《尚书》“说命中”篇所载，传说曾对武丁献言，内有“非知之艰，行之惟艰”一语，原指必须重行轻言，后人则多从知行关系加以诠释。另据清代学者考证，收有“说命中”篇的《古文尚书》乃三国魏人王肃伪作。

威力不过只能杀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夺吾人之志也，乃此敌之威力则不惟能夺吾人之志，且足以迷亿兆人之心也。是故当满清之世，予之主张革命也，犹能日起有功，进行不已；惟自民国成立之日，则予之主张建设，反致半筹莫展，一败涂地矣^①。吾三十年来精诚无间之心几为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几为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敌！可恨哉此敌！兵法有云“攻心为上”，是吾党之建国计画，即受此心中之打击者也。

夫国者人之积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国事者，一人群心理之现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系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则反掌折枝之易，亦无收效之期也。心之为用大矣哉！夫心也者，万事之本源也。满清之颠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国之建设者，此心败之也。夫革命党之心理，于成功之始则被“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说所奴，而视吾策为空言，遂放弃建设之责任。如是则以后之建设责任，非革命党所得而专也。迨夫民国成立之后，则建设之责任当为国民所共负矣。然七年以来，犹未睹建设事业之进行，而国事则日形纠纷，人民则日增痛苦。午夜思维，不胜痛心疾首！夫民国之建设事业，实不容一刻视为缓图者也。

国民！国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则建设事业亦不过如反掌折枝耳。回顾当年，予所耳提面命而传授于革命党员，而被河汉为理想空言者，至今观之，适为世界潮流之需

① 此处据《孙文学说序》手稿增一“矣”字（原件藏台北、中国国民党文化传
播委员会党史馆）。

要，而亦当为民国建设之资材也。乃拟笔之于书，名曰《建国方略》，以为国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踌躇审顾者，则恐今日国人社会心理，犹是七年前之党人社会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大敌横梗于其中，则其以吾之计画为理想空言而见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学说以破此心理之大敌，而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庶几吾之建国方略或不致再被国人视为理想空谈也。夫如是，乃能万众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优秀之民族，应世界之潮流，而建设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乐之国家，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者也。则其成功，必较革命之破坏事业为尤速尤易也。

时民国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孙文自序于上海

第一章 以饮食为证

当革命破坏告成之际，建设发端之始，予乃不禁兴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负与积年研究之所得，定为建国计画，举而行之，以冀一跃而登中国于富强隆盛之地焉。乃有难予者曰：“先生之志高矣远矣，先生之策闳矣深矣，其奈‘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何？”予初闻是言也，为之惶然若失。盖“行之惟艰”一说，吾心亦信而无疑，以为古人不我欺也。继思有以打破此难关，以达吾建设之目的，于是以阳明^①“知行合一”之说，以励同人。惟久而久之，终觉奋勉之气不胜畏难之心，举国趋势皆如是也。予乃废然而返，专从事于“知易行难”一问题，以研求其究竟。

^① 王守仁，明朝人，因筑室阳明洞，世称阳明先生。

几费年月，始恍然悟于古人之所传、今人之所信者，实似是而非也。乃为之豁然有得，欣然而喜，知中国事向来之不振者，非坐于不能行也，实坐于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则误于以知为易、以行为难也。倘能证明知非易而行非难也，使中国人无所畏而乐于行，则中国之事大有可为矣。于是以予构思所得之十事，以证明“行之非艰，而知之惟艰”，以供学者之研究，而破世人之迷惑焉。

夫“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一语，传之数千年，习之遍全国四万万人心理中，久已认为天经地义而不可移易者矣。今一旦对之曰“此为似是而非之说，实与真理相背驰”，则人必难遽信。无已，请以至寻常、至易行之事以证明之。

夫饮食者，至寻常、至易行之事也，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凡一切人类、物类皆能行之，婴孩一出母胎则能之，雏鸡一脱蛋壳则能之，无待于教者也。然吾人试以饮食一事，反躬自问，究能知其底蕴者乎？不独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即近代之科学已大有发明，而专门之生理学家、医药学家、卫生学家、物理家、化学家，有专心致志以研究于饮食一道者，至今已数百年来亦尚未能穷其究竟者也。

我中国近代文明进化，事事皆落人之后，惟饮食一道之进步，至今尚为文明各国所不及。中国所发明之食物，固大盛于欧美；而中国烹调法之精良，又非欧美所可并驾。至于中国人饮食之习尚，则比之今日欧美最高明之医学卫生家所发明最新之学理，亦不过如是而已。何以言之？夫中国食品之发明，如古所称之“八珍”，非日用寻常所需，固无论矣。即如日用寻常之品，如金针、木耳、豆腐、豆芽等品，实素食之良者，而欧美各国并不知其为食品者也。至于肉食，六畜六脏腑，中国人以为美味，而英美人